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431,232,918股A股(可予調整)予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可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於同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50%。

本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75,325,659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212,250,254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37%。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發行的新A股將構成A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下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新A股發行需要在特別股東大會和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得到股東的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已經成立，以就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及(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相關議案。

考慮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即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詳情(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尚待批准且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1.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431,232,918股A股(可予調整)予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可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

作為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50%。

## 2.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本次發行的新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本公司將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若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中遠海運承諾認購本次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的50%。除中遠海運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覆文件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註1)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註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保薦機構或承銷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保薦協議。

###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發行底價」)。

若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本公告日期，每股A股於上交所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12.70元；及(ii)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每股人民幣7.21元。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中遠海運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中遠海運將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

## (5) 發行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其中包括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431,232,9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的股票數量為準。予以發行的新A股股票數量將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除以每股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將向下取整)。中遠海運承諾認購本次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的50%。

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股權激勵、股票回購注銷等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及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 (6) 限售期

中遠海運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限售期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調整，則上述限售期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政策相應調整。

限售期間，因本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進行減持，還需遵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交所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7)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註2)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投資建造6艘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註3)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173,700.00	65,486.51
	合計	<b>1,091,841.86</b>	<b>800,000.00</b>

註2：此處投資總額指合同船價

註3：上述項目中「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船價金額為47,76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343,341.86萬元(美元金額折算人民幣金額的匯率，按2025年1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1美元=人民幣7.1889元，下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範圍內，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實施的具體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與上述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中遠海運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中遠海運將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基準價將予調整，調整公式與上述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公式一致。

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認購價總額將由中遠海運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於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付款通知內確認的特定付款日期支付至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專門開立的賬戶。

限售期：

中遠海運承諾其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得轉讓。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中遠海運透過本次發行而認購的A股股票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中遠海運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要求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中認購的A股股票辦理相關A股股票鎖定事宜。

先決條件：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將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在以下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生效：

- (1) 本公司董事會、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主體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及
- (3)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上交所提交批准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後向上交所提交審核的申請。

#### 4.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設計、碼頭與港口投資。

### 5.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770,776,395股股份，由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組成。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發行達到上限的A股最高數目，(ii)中遠海運認購發行A股最高數目的50%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估	估	估	估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本總額	相關類別	股本總額		
		股份的概約	的概約	股份的概約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海運	A	1,536,924,595	44.23	32.22	1,536,924,595	31.33	24.78
中遠海運	A	675,325,659	19.44	14.16	1,390,942,118	28.35	22.43
<b>中遠海運及其 聯繫人小計</b>	<b>A</b>	<b>2,212,250,254</b>	<b>63.67</b>	<b>46.37</b>	<b>2,927,866,713</b>	<b>59.68</b>	<b>47.21</b>
其他特定對象 (不超過34名)	A	-	-	-	715,616,459	14.59	11.54
其他A股股東	A	1,262,526,141	36.33	26.46	1,262,526,141	25.73	20.36
H股股東	H	1,296,000,000	100.00	27.17	1,296,000,000	100.00	20.90
<b>其他股東小計</b>		<b>2,558,526,141</b>	<b>-</b>	<b>53.63</b>	<b>3,274,142,600</b>	<b>-</b>	<b>52.79</b>
<b>總計</b>		<b>4,770,776,395</b>	<b>-</b>	<b>100.00</b>	<b>6,202,009,313</b>	<b>-</b>	<b>100.00</b>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按人民幣7.21元/股發行人民幣80億元；(ii)中遠海運認購發行A股最高數目的50%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估 本公司 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 本公司 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 本公司 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 本公司 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 本公司 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 本公司 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中國海運	A	1,536,924,595	44.23	32.22	1,536,924,595	33.53	26.14
中遠海運	A	675,325,659	19.44	14.16	1,230,110,679	26.83	20.92
<b>中遠海運及其 聯繫人小計</b>	<b>A</b>	<b>2,212,250,254</b>	<b>63.67</b>	<b>46.37</b>	<b>2,767,035,274</b>	<b>60.36</b>	<b>47.06</b>
其他特定對象 (不超過34名)	A	-	-	-	554,785,020	12.10	9.43
其他A股股東	A	1,262,526,141	36.33	26.46	1,262,526,141	27.54	21.47
H股股東	H	1,296,000,000	100.00	27.17	1,296,000,000	100.0	22.04
<b>其他股東小計</b>		<b>2,558,526,141</b>	<b>-</b>	<b>53.63</b>	<b>3,113,311,161</b>	<b>-</b>	<b>52.94</b>
<b>總計</b>		<b>4,770,776,395</b>	<b>-</b>	<b>100.00</b>	<b>5,880,346,435</b>	<b>-</b>	<b>100.00</b>

註4：表格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 6.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本次發行沒有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本次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和第13.32條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7.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訂立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募集資金將用作投資建造6艘VLCC(超大型油輪)、2艘LNG(液化天然氣)運輸船以及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有利於本公司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優化船齡結構、擴充LNG運力、進一步提升內外貿油運競爭優勢。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目的如下：

#### **(1) 油運行業進入持續景氣週期，擴大船隊規模增強外貿油運優勢**

在俄烏衝突、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危機不斷加劇以及OPEC(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不斷減產，巴西、圭亞那等美洲國家不斷增產的背景下，全球原油運輸路線正發生重構，油運航距拉長、油輪運輸需求也隨之提升。運力供給方面，根據Clarksons報告，2025年原油輪供給增長率為1.2%，成品油輪供給增長率為5.6%，供需基本面仍然健康。不斷老化的全球船齡、短期內緊張的船廠產能和不斷推行的環保政策等因素共同構成了運力供給端「新增速度不及衰老速度」的緊張局面，油運市場將在上述基本面因素的支撐下進入持續性的景氣週期。有鑑於此，本公司計劃通過本次發行實現VLCC船隊擴充，以增強公司外貿油運優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 **(2) 貫徹落實「雙碳」政策，擴充LNG運力**

隨著「雙碳」戰略目標的進一步推進，中國對於LNG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考慮到國內天然氣儲量和產量的不足，中國LNG進口有望長期維持增長，LNG運輸的市場空間也將同步擴大。

為積極貫徹落實「雙碳」政策，擴大清潔能源的使用比例，本公司計劃通過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進一步提升LNG運輸船隊運力。

### **(3) 優化船齡結構，鞏固內貿油運龍頭地位**

近年來，中國內貿油運需求整體呈上升態勢，由於內貿油運主要以長期合同為主，因此其價格的變化幅度較小，能在一定程度上規避航運市場運費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是本公司較為穩定的收入來源。

隨著中國「雙碳」戰略目標的提出，國家相關部委對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交通工具投入比例提出了階段新要求，對於內貿運輸船的綠色低碳要求也日趨嚴格。與此同時，內貿客戶對於承運方的船齡和船況要求也逐漸提升。

因此，本公司計劃通過本次發行投資建造新油輪實現油輪船齡結構優化，以適應行業日益嚴格的安全與環保要求，強化內貿業務的效益穩定器與壓艙石功能，鞏固本公司內貿油運龍頭地位。

####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證明中遠海運對本公司充滿信心，以及中遠海運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能夠協助本公司進一步發揮海上能源運輸的優勢，提升船隊整體競爭實力。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故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已就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意見後，將就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和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其意見。

##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75,325,659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212,250,254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37%。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發行的新A股將構成A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下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新A股發行需要在特別股東大會和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得到股東的批准。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已經成立，以就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0. 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註冊資本的相關變動

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有變動，故《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之註冊股本、股份總數等條款將予以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結果對《公司章程》內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 11.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及(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相關議案。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或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考慮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即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詳情(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尚待批准且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12.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5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	指	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發行的股份登記至發行對象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開立的股票賬戶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由中遠海運認購A股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431,232,918股A股予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交易日」	指	上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